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5〕209号

关于做好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市场参与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办法》”)的有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做好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会员应当尽快完成公司业务管理及交易系统前端控制等技术系统的改造升级，确保委托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个人投资

者符合《风险警示板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各会员在未完成相关技术系统改造升级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风险警示板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做好适当性管理工作。

三、会员违反本通知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



主题词：上市公司监管 退市整理股票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通知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部、上市公司监管部、法律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投资者保护局。

分送：办公室，交易管理部，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会员部，市场监察部，法律部，信息中心，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印发

共印1份